附件2: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配合做好体温测量、“粤康码”查验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场安排，在面试开考前45分钟**（即上午8︰15前）**，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到面试考场**汕头市澄海实验学校报到，地址：汕头市澄海区德政路，请考生从实验学校德政路正门进入**，报到后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依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考生不得穿（戴）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在候分室领回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室和面试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与试题有关的问题，任何情况下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。考生凭面试抽签序号卡签领面试成绩通知书，同时领回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严肃处理。